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楊立宇

上列抗告人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楊立宇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迄至同年二月六日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抗告狀並於同年月七日送達本院，見卷附抗告人所提為刑事再審抗告狀之收件戳章即明，顯見本件抗告業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

法 官 李宛玲

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